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利用自身在电子信息研发和制造业方面的优势，与关联方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一定的关联关系。

2015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640 万元，根据公司对 2016 年的经营预期，我们预计 2016 年公司可能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4,7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和丁毅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原材料采购	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	0	0

	小计	1000	0	0
提供劳务	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457	
	小计	500	457	
支付“14 西湖电子债”发行费及利息 [注]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200	3,153	
	小计	3,200	3,153	

注： 本公司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西湖电子”)于 2014 年公开发行《2014 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西湖电子债”),该债券期限 5 年,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将全部用于本公司保障房建设。

根据西湖电子公司债券簿记建档的结果,14 西湖电子债的票面利率为 5.96%。

为此,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景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景河房产”)于 2014 年底与西湖电子签订了《14 西湖电子债债券利息与费用支付协议》,西湖电子为 14 西湖电子债所支付的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景河房产依据债券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承担,并于每年的 11 月 26 日前将应付款项支付至西湖电子帐户。有效期至景河房产归还债券资金为止。该事项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06.8 万元。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介绍

(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国经;

注册资本: 26,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安装: 电视机、彩色显示器; 服务:

小型车停车服务。批发、零售、技术开发：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卫星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仪表系统，电子乐器，电源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本集团公司成员厂生产所需的设备，原辅材料；服务：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的开发，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5年，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666,443.6 万元；净资产 155,361.29 万元；营业收入 523,985.24 万元；净利润 5,962.59 万元。

（2）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经营范围：通讯仪器、重放声音和影像的器具、电信、计算机软件与硬件的设计开发的进出口贸易等。

2015年，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94,019 万元；净资产 3,298 万元；营业收入 289,583 万元；净利润 40 万元。

（3）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服务：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半导体产品、数字芯片等。

2015年，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22,139 万元；净资产 1,086 万元；营业收入 2,923 万元；净利润 67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4、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16 年度，预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4,7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其定价方法为：双方在音视类产品、车联网、智慧交通等业务方面原材料、配件采购及车联网、智慧交通方面提供的劳务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当上述关联方供应的产品及配件价格高于市场价、质量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时，公司有权根据价格、质量、供应条件等方面因素选择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其结算方式：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2. 14 西湖电子债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96%，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渠道，降低采购成本，保持双方之间优势互补、取长补短，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丁毅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魏江独立董事、张淼洪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原材料、配件采购、提供劳务等贸易往来，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同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包含事先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